

校長的話

敬愛的家長：

新學年開始，首先歡迎新加入景興學園的家長，更要感謝所有家長對學校的愛護與支持，讓學校的各項教學活動能順利進行，使孩子們有多元學習與成長的契機與環境。

學校是因應學生學習而存在，景興國中辦學目標即是培養學生具備敦品、悅讀、勤學、游藝的能力，進而讓每位學生能適性揚才，走向自己合適的生涯進路。首先，學校最注重學生的品格培養，並要求學生在生活中實踐；也要激發學生的閱讀興趣，提升學生閱讀能力及素養；持續落實推動教學正常化，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的學習與發展；更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推動各項升學輔導及補救教學，以配合孩子的需求為考量；並辦理多元學藝及體育活動，提供學生發揮潛能的舞台；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生涯覺察及生涯探索，引導學生適性發展與進路選擇。學校一切的教育措施與作為，都是以學生的學習與成長為主體。

家長是學校重要的教育合夥人，在孩子成長重要的國中階段，有您的陪伴與鼓勵，相信孩子的學習會更加豐碩。孩子是飛翔的風箏，家長就是不可或缺的風，影響之深鉅自不待言。而家長對學校教育的支持與否，更直接影響學生在校的學習行為和表現。要想發揮學校教育最大的功效，家長與學校的合作契合度是絕對的關鍵。學校日正是提供親師溝通的機會，除了讓家長了解學校的辦學理念，以及重要的學校活動政策外，教師們也能更明確地向家長說明班級經營理念及教學計畫，彼此信任與支持，共同促進孩子的學習與成長。

新學年度學校辦理多項精進教學計畫，包括教學輔導教師、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PLC 社群、設置推動閱讀教師、八年級英數適性分組教學、行動學習智慧教學實施方案等，並持續推動學習精進班及攜手計畫補救教學，輔以最優質的教學環境與設備，全面關照每位孩子學習、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讓我們為孩子的教育一起攜手努力，培養孩子卓越的能力，以面對未來的競爭。

敬祝家長平安喜樂！

校長 林志忠 敬上

106年9月16日

【第 31 屆家長會 105 學年度大紀事】

日期	類別	執行事項內容
105/10/01	會議	第 31 屆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新任會長及委員選舉。 新舊任會長交接典禮。
105/10/05	會議	第 31 屆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105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預算審議。
105/10/05	會議	第 31 屆第一次家委代表大會，確認學校相關會議與會人員名單。
105/10/19	會議	第 31 屆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 1. 家長會會務工作分配 2. 募款財務工作說明討論 3. 家長會成長班規畫討論 4. 校慶活動討論 5. 臨時動議
105/11/11	會議	105 年度志工大會
105/11/14	活動	105 年度募款週(11/14-11/18)
105/11/18	活動	家長會『親職教育成長班』開始。(時間:每週五上午)
105/12/23	活動	景興校慶 31 開麥拉之七年級踩街活動(委員、家代全體參與)
105/12/24	活動	景興校慶 31 開麥拉、家長會義賣&募款活動(委員、家代全體動員)
106/01/07	講座	親職講座:青少年在學校所面臨的問題與困境 (講師:台北大學諮商中心主任 林維能 教授)
106/01/14	講座	親職講座:12 年國教面面觀 (講師:12 年國教總召 史耀雄 先生)
106/01/14	會議	第 31 屆第二次家委代表大會： 1. 家長會財務結算報告 2. 校慶結案報告 3. 家長會成長班報告

		4. 學生獎學金辦法討論 5. 志工旅遊活動籌備討論 6. 會刊籌備討論 7. 臨時動議
--	--	---

【第 31 屆家長會 105 學年度大紀事】

日期	類別	執行事項內容
106/03/04	會議	第 31 屆第一次家委代表大會： 1. 家長會成長班規劃報告 2. 確認志工旅遊時間及地點討論 3. 確認會刊編輯小組成員及開始執行 4. 九年級考生祈福活動籌備討論 5. 臨時動議
106/03/07	活動	七年級校外教學-隔宿露營
106/03/11	活動	頒發九年級模擬考獎學金
106/03/20	活動	家長會『親職成長班-讀書會』開始。(每週一上午/隔週制)
106/03/24	活動	家長會『親職成長班』開始。(時間:每週五上午)
106/04/10	活動	九年級會考-祝福活動開始(4/10-5/21)
106/04/15	講座	親職講座:2025 台灣大未來-重點職業未來趨勢
106/04/24	活動	九年級考生祈福活動(文昌宮+真理堂)
106/04/27	活動	八年級宿營活動(4/27-4/28)
106/05/12	活動	九年級考生-包高中活動
106/05/12	活動	頒發九年級模擬考獎學金
106/05/20	活動	九年級會考-考場服務(5/20-5/21)
106/05/23	會議	第 31 屆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 1. 家長會會刊編輯進度及招商廣告說明 2. 志工旅遊活動-細項討論及確認

		3. 興光晚會協辦事項討論 4. 畢業典禮及謝師宴活動說明討論 5. 106 學年家長會財務預算討論 6. 臨時動議
106/05/27	活動	志工旅遊
106/06/03	活動	興光晚會
106/06/04	活動	科學日
106/06/15	活動	畢業典禮、謝師宴
106/06/30	活動	贈送退休教職員禮物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教務處工作報告

壹、上學期重點執行工作報告

- 一、學生參加 106 年全國教育會考之準備等升學過程，工作進行順遂，學生整體表現極佳。106 年畢業學生 445 人，共錄取建中、北一女學生數 23 人，前五志願 68 人，升學表現亮眼，成績為文山區公立學校之冠。感謝學校教學團隊的努力及各處室的支援與合作。
- 二、通過「106 學年度臺北市中小行動習智慧教實施計畫」，本校由家政、健教、表藝三科申請本計畫，將再採購平板共計 90 台、3 台充電車、3 台 AP(本校平板累計 230 台)。
- 三、通過「106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 四、通過「106 年度教育部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本校辦理為八年級英文與數學，以分科分組方式針對學習弱勢學生之個別學習需求，提供有效學習的教學策略或內容，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

貳、本學期擬辦理重點執行工作報告

- 一、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推動部分：
 1. 持續進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宣導，分別針對家長、教師與學生，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即時提供最正確資訊予師生及家長知悉，並指導學生進行 107 年全國教育會考及特色招生之準備工作。
 2. 各領域持續規畫活化教學工作坊及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並依升學制度之變動，精進教學效能與評量，指導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
 3. 108 課綱實施各項重點工作執行。
- 二、課後輔導活動：七、八年級每週三天，九年級每週五天。
- 三、補救教學：七年級課後補救教學、八年級課間補救教學、七升八年級暑假補救教學、九年級精進教學。
- 四、辦理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回饋與學輔導人才培訓課程與認證。
- 五、適性分組：八年級英文與數學，以分科分組方式針對學習弱勢學生之個別學習需求進行小班制教學。
- 六、辦理 106 學年度臺北市中小行動習智慧教實施計畫，平板電腦融入教學。
- 七、持續進行上學期學習領域成績不及格學生之補救教學與成績再評定，提供預警機制並積極進行學生輔導，以提升其學習領域表現。
- 八、準備 106 學年度校務評鑑準備事宜。
- 九、其他教務處行事活動請參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行事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學務處工作報告

壹、學生事務處重點工作

- 一、推行正向管教相關業務。
- 二、加強生活教育、營造有秩序、整潔的學習環境。
- 三、加強宣導及推行民族精神、民主法治、品德及人權教育。
- 四、落實及發展群性教育，童軍教育及學生服務學習。
- 五、落實校園霸凌三級預防及校園安全。
- 六、提升學生體適能、游泳能力及校隊組訓。
- 七、實施環境教育，禁用一次性餐具、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 八、推動多元社團，符合學生興趣發展及展現學校特色。

貳、各組工作行事曆

月份	訓育組	生教組	體育組	衛生組
8 月	1.08/21~08/22 新生始業輔導。 2. 08/30~08/31 幹部訓練。	1.08/30~09/01 友善校園週。 2.08/29~09/01 服儀檢查週。 3.9/1 紫錐花宣導(公播)。	各項運動代表隊招募新隊員。	1.清點各項掃具。 2. 9/1 環境教育宣導(公播)。
9 月	1. 09/04~09/29 教室佈置比賽。 2. 09/24~09/28 敬師週。	1. 09/01 友善校園週。 2. 9/4 九年級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3. 09/14 全國防災日預演。 4.09/25 七年級菸害防治宣導。 5. 09/21 全國防災日演習。 7. 生活教育、安全教育、防災教育宣導。	水上安全防溺宣導。	1. 環保義工訓練。 2. 全校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測量。 3. 弱勢家庭午餐補助申請。 4.09/06 七年級學生尿液檢查。 5. 登革熱防治宣導。 6. 病媒蚊孳生源檢測。 7. 9/18 八年級愛滋防治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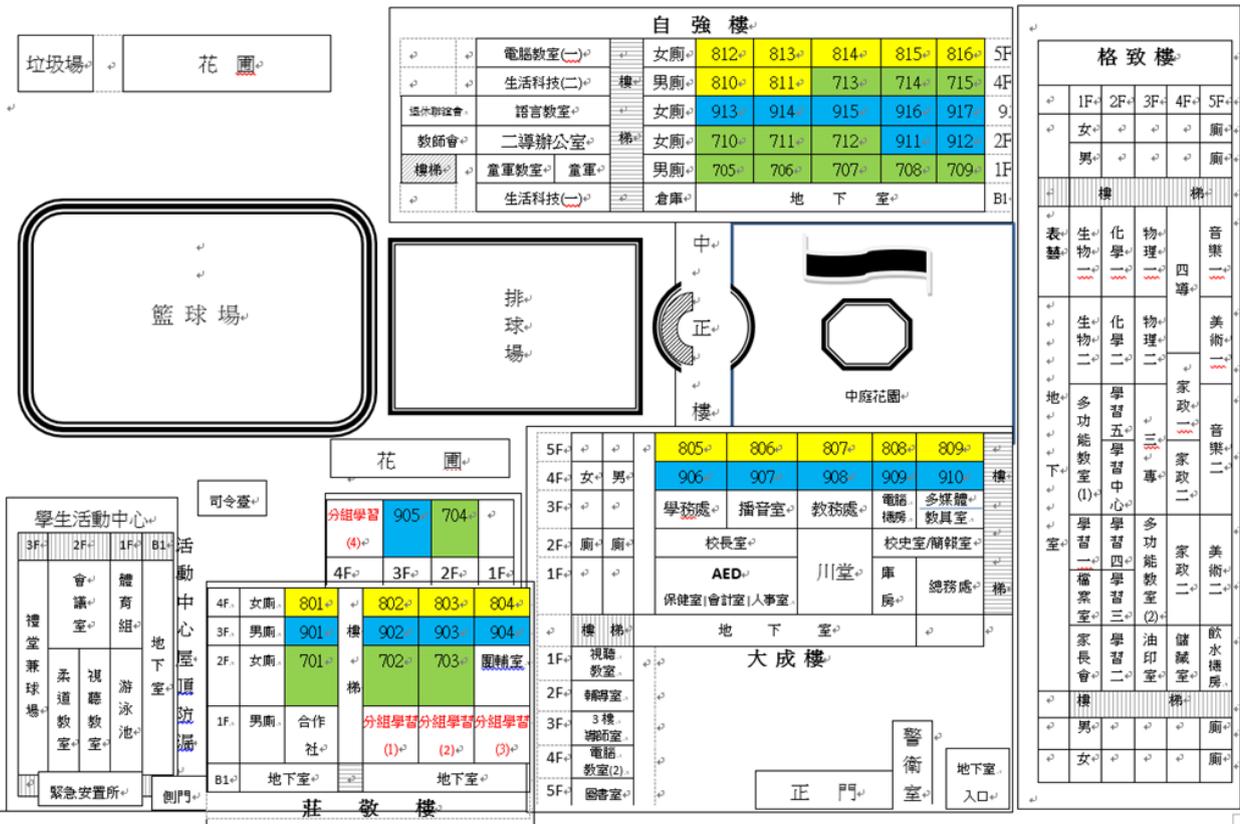
10月	1. 10/17~10/19 優良學生政見發表。 2. 10/20 優良學生選舉。	1.10/13~10/16 服儀檢查週。 2.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 3.10/13 八年級法治教育宣導。	1. 106.10~107.01 九年級游泳能力檢測。 2.10/20 景興體人兩項。 3.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 4.106 年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1. 10/20 施打流感疫苗。 2.10/23 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3.10/30 八年級營養教育。
11月	1. 11/03 九年級教育旅行帶隊人員行前說明會。 2. 11/06 九年級教育旅行行前說明會。 3. 11/08~11/10 九年級教育旅行。 4. 音樂代表隊參加臺北市 106 學年度音樂比賽。	1. 11/30 七年及藥物濫用。 2. 人權法治教育宣導月。 3. 犯罪防治宣導。	1.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 2. 運動安全宣導。	1. 人口教育宣導。 2. 能源教育宣導。
12月	1. 32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2. 週年校慶 12/24	1. 12/05~12/08 服儀檢查週。 2. 春暉專案宣導月。 3. 國防教育宣導。	1. 106. 12~107. 02 學生體適能檢測。 2. 12/4~12/15 七、八、九年級大隊接力比賽。	1. 12/12 七年級心電圖檢查。 2. 全校學生環境教育宣導。 3. 婦幼衛生宣導。 4. 人口教育宣導成果彙整。
107 1月	※01/19 休業式。 ※01/20 寒假開始。	防治幫派入侵校園 宣導月。	1. 106 學年度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 2. 106 學年度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田徑)。	國家清潔週、臺北市清潔月大掃除。

參、為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本校於校門口增設行人穿越標線及家長接送區。每日上學時間(07:00~08:00)各種車輛禁止由景興路右轉進入景興路46巷，請全校教職員工及家長配合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總務處工作報告

壹、106 學年度校舍配置圖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校舍配置



貳、新生暨轉學生冬季服裝預計 106.10.14(六)發放。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輔導室工作報告

壹、推動各項輔導方案

持續性推動全校輔導工作，包括生命、家庭、性別及生涯發展教育等議題融入輔導活動課程、高關懷學生輔導、預防中輟及中輟生復學輔導、特殊教育等。

貳、親職教育

提供親職諮詢及辦理親職講座，期望協助家長提升教養知能，增進親子和諧關係。本學期安排場次如下表，敬請踴躍參加。

主 題	對 象	日 期	主 講 人	備 註
陪伴孩子適應國中生活	七年級家長	7/7(五) 9:00-11:00	林志忠校長 方晴樺老師	活動中心 3樓
言教不如身教— EQ管理由自身做起	家長	10/27(五) 19:00-21:00	洪美鈴心理師	活動中心 2樓 會議室
數位時代的親職因應 與學習	家長	12/15(五) 19:00-21:00	吉靜如調查官	活動中心 2樓 會議室
12年國教暨教育會考 宣導	九年級家長	1/5(五) 19:00-21:00	許卓塵主任 蘇祐菽主任	活動中心 2樓 會議室

參、特殊教育：

- 一、縮短修業年限辦法於每學期初公告於學校網頁，本學期申請已於106年9月8日截止，欲申請同學請留意網站公告。
- 二、106年9月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家長或導師可提前至特教組轉介疑似學生。

肆、認輔志工研習：

歡迎學校志工家長及專任教師加入認輔行列，共同陪伴學生成長。自106年10月18日起，將辦理9場次認輔志工初階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如下，歡迎家長報名參加。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10/18	9:00- 12:00	課程一： 認識焦點解決短期諮商會 談 有目標的會談	焦點解決入門與簡介
10/25	9:00- 12:00	課程二： 有效的方法 合作與欣賞	同理、站在對方立場說話、用對方語言、促進合作、讚美
11/1	9:00- 12:00	課程三： 探索例外 探索資源	尋找、探索與拓展資源

11/8	9:00-12:00	課程四： 改變對問題的看法	重新框架、尋找例外
11/15	9:00-12:00	課程五： 會談的流程	建構正向解決之道的談話流程
11/22	9:00-11:00	課程六： 非志願的個案	讓非志願成為志願
11/29	9:00-12:00	課程七： 危機個案的處理	危機個案辨識、評估與處遇 讓團隊來一起協助、轉介技巧
12/6	9:00-12:00	課程八： 避免復發、如何結束與續談	如果情況變差 結束會談的技巧 續談要如何開展
12/13	9:00-12:00	案例研討（團體督導）	志工提案討論

肆、輔導人力資源：

歡迎家長依學生的適應狀況與個別需求，隨時與各班輔導老師聯繫討論。各班的輔導諮詢教師名單如下：

輔導老師連絡電話：29323794*149

班級	導師	輔導教師	班級	導師	輔導教師	班級	導師	輔導教師
701	陳思年	王歆慧	801	李紫喬	賴姿君	901	趙瑋婷	賴姿君
702	張靜怡	王歆慧	802	蔡佩穎	賴姿君	902	游佳薰	陳曉郁
703	林文惠	王歆慧	803	陳萱蔓	王歆慧	903	黃思婕	陳曉郁
704	鄭潔瑩	王歆慧	804	高國川	王歆慧	904	黃心維	楊雅筑
705	朱振東	王歆慧	805	陳淑娟	賴姿君	905	孫美文	陳曉郁
706	洪瑋	王歆慧	806	張玉美	賴姿君	906	李思賢	楊雅筑
707	李希揚	謝昀謙	807	盧宜宜	賴姿君	907	涂真真	賴姿君
708	李明縣	謝昀謙	808	邱友君	賴姿君	908	謝月蓮	陳曉郁
709	吳秀琴	謝昀謙	809	顧耿維	賴姿君	909	鄧家駿	楊雅筑
710	張愷芯	謝昀謙	810	朱仲謀	賴姿君	910	陳凱霏	楊雅筑
711	劉羽航	謝昀謙	811	傅承珊	賴姿君	911	周芊伶	楊雅筑
712	鄭孟琳	謝昀謙	812	羅世賢	楊雅筑	912	陳靜葳	楊雅筑
713	蘇文義	謝昀謙	813	林伯峰	賴姿君	913	陳怡文	賴姿君
714	曹美惠	謝昀謙	814	鄭雅尹	楊雅筑	914	林綠芳	楊雅筑
715	呂婉婷	謝昀謙	815	朱筱青	楊雅筑	915	林盈盈	馬祖平
			816	梁芳瑜	楊雅筑	916	蔡麗蓉	馬祖平
						917	簡炳輝	賴姿君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

106.7.4 主管會報通過 (106.8.8 更新)

週次	星期							定期評量	九年級 複習考	項 目	備 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7	28	29	30	31	九 1	2		8/28臺北市國高中詩朗夏令營 8/30開學 8/30 公告成績再評定日程及考試地點 9/1 精進班開訓 9/1新任導師研習	多元文化祖孫週 (8/27 祖父母節)、友善校園週、生活常規教育週、家庭教育宣導月	
2	3	4	5	6	7	8	9	9/5、6 第一次 複習考	9/4 班書閱讀活動開始 9/4 校內地理知識大競賽(班會) 9/5~9/7成績再評定	技藝教育課程開訓	
3	10	11	12	13	14	15	16		9/15 科展報名開始 9/11 九年級課輔、夜自習開始 9/16學校日(暫定)	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 會期初會議	
4	17	18	19	20	21	22	23		9/18 校內美術比賽收件截止 9/18 七、八年級課輔開始 9/19防災演練預演 9/20 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 9/22 科展報名截止	9/21全國防災日 9/23 地理知識大競賽(市賽)	
5	24	25	26	27	28	29	30		9/25 科展說明會 9/29 106-1-1課發會 9/27九年級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開始	9/30補 10/9 課程	
6	十 1	2	3	4	5	6	7			10 月性別平等教育 宣導月、生命教育 月 10/4中秋節	
7	8	9	10	11	12	13	14	10/12、13 第一次 定期評量		10/10國慶日	
8	15	16	17	18	19	20	21		10/17~10/19優良學生發表 10/16七年級生命教育「生命鬥士」宣導 10/20校內國語文競賽(字音字形、作文、 寫字) 10/20優良學生選舉 10/20景興鐵人二項競賽	九年級職群入班 介紹 臺北市學生音樂 比賽	
9	22	23	24	25	26	27	28			人口教育宣導週 臺北市學生音樂 比賽	
10	29	30	31	十 一 1	2	3	4			11/2 校內國語朗讀比賽	臺北市學生音樂 比賽
11	5	6	7	8	9	10	11		11/8~11/10 九年級教育旅行 11/6八年級心理衛生暨憂鬱症預防校園宣 導 11/9 校內國語演講比賽	臺北市學生音樂 比賽	
12	12	13	14	15	16	17	18			11/16 校內閩南語演說比賽	
13	19	20	21	22	23	24	25				

14	26	27	28	29	30	十 二	2	11/29、30 第二次 定期評量			
15	3	4	5	6	7	8	9			12/7 校內客語演說比賽 12/8八年級大隊接力	
16	10	11	12	13	14	15	16			12/15七年級大隊接力	12/16 臺北市國 高中詩朗個人賽
17	17	18	19	20	21	22	23	12/21、22 第二次複 習考		12/23 校慶	12/18 臺北市國 高中詩朗團體賽
18	24	25	26	27	28	29	30			12/25 科展作品繳交截止	12/29 校慶補 假(暫定)
19	31	一 1	2	3	4	5	6				1/1 元旦
20	7	8	9	10	11	12	13			1/8-1/12 校舍檢查 1/10 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 1/11 九年級夜自習結束 1/12 課輔結束 1/12九年級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結束	生涯發展教育委 員會期末會議
21	14	15	16	17	18	19	20	1/17、18 第三次 定期評量		1/18 課發會(17:00/106-1-2) 1/19休業式 1/19期末教職員工會議	
第一學期結束											
1	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1/22-1/24(106-2第一週) 1/25寒假開始	依據：臺北市府 教育局中華民國 106年6月23日 北市教綜字第 10636044700號 函辦理。

說明：

- 一、 每週一早自習晨讀時間。
- 二、 每週二全校朝會，每週四 七、八年級朝會(SH150：每週150分鐘運動。)
- 三、 依教育局來函適時修正行事曆內容。



臺北市景興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師生校外競賽獲獎名單

壹、教師參與校外競賽獲獎榮譽榜

姓名	項目	獎項	主題
林玉華老師 傅春益老師 汪怡琳老師 楊琇如老師 程皖倩老師	台北市中小學課程融入世界大學運動會創意教案徵選	國中組 佳作	波蘭衣，景興情。
李鳳華老師 陳佩瑜老師 陳祥齡老師 莊孔一老師	臺北市第 18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	優選	阮若打開教室的門窗~我們的公開授課故事
洪智萍組長 江怡旻老師	臺北市第 18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	佳作	低碳飲食愛地球-家政課程結合資訊教育之共備經驗分享
袁筱梅老師 陳琮輝老師 張靜怡老師 黃佳雯老師 蔡佩穎老師	臺北市第 18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	入選	「閱讀●科普●歷史」~跨領域文本閱讀教學的嘗試

貳、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榮譽榜

班級	姓名	參賽項目	獎項
715	謝婷羽	2017WMI 世界數學競賽	
905	林秩緯	臺北市第十一屆「青少年學生文學獎」徵文比賽	散文組佳作
715	謝婷羽	第 16 屆國際盃數學能力暨競賽活動	全國優等獎
704	林享諒	第 16 屆國際盃數學能力暨競賽活動	全國甲等獎
905	朱健君	台北市敦化獅子會第 41 屆敦化盃書法比賽	獲國中組佳作
814	趙華杉	2016 國際奧林匹亞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創意賽國中組第二名
704	曾柏睿	2016-2017 FIRST 機器人臺灣選拔賽	FLL 組第三名
904	林永翰	105 年臺北市本土語言競賽	國中組南區第五名

臺北市立景興國中 106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時程表 106.09.08

	項次	年度	時程	內容	參加對象		
					導師	學生	家長
適性入學 宣 導	1	106 年	9月	升學輔導綜合說明(1)	V		
	2		11月	升學輔導綜合說明(2)	V		
	3		12月	升學輔導綜合說明(3)	V		
	4	107 年	1月	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管道宣導說明會(1)			V
	5		1月	報名流程輔導(1):五專及職業特招		V	
	6		2月	升學輔導綜合說明(4)	V		
	7		3月	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管道宣導說明會(2)			V
	8		4月	升學輔導綜合說明(5)	V		
	9		5月	升學輔導綜合說明(6)	V		
	10		5月	報名流程輔導(2):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		V	
	11		6月	升學輔導綜合說明(7)	V		
	12		6月	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管道宣導說明會(3): 志願選填暨適性入學輔導		V	V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升學報名時程表 106.09.08

項目	招生管道	報名月份	備註
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 請參閱各管道 簡章)	1.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6月	選填單 1 志願
	2.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		至多可選填 30 志願
	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全國不分區至多可選填 30 志願
	4. 五專免試入學		可同時報名北、中、南各 1 所學校
	5. 技優甄審入學(技教生)	5月	報名與諮詢請洽資料組
	6.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7.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8.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獨招	依招生學校規定	華岡藝校、開平餐飲為全校性獨招學校，請自行至招生學校報名。
特色招生 (須參加術科/ 學科測驗； 得以會考成績 為門檻)	1. 藝才班術科測驗/甄選入學	2月/6月	音樂、美術、戲劇、舞蹈
	2. 新北市專業群科甄選(高職)	2月	選 1 校 1 科報名
	3. 臺北市專業群科甄選(高職)	3月	選 1 校 1 科報名
	4. 科學班	3月	建中、師大附中
	5. 體育班及運動績優生獨招	5月	自行至招生學校報名
	6. 學科測驗與分發入學	6月	基北區僅師大附中、政大附中招生
其他	1.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	1月	報名與諮詢請洽特教組
	2. 建教合作班	依招生學校規定	自行至招生學校報名
	3. 未受政府補助私校獨招		106 年東山高中、薇閣中學、復興實中、延平中學、再興中學等學校

106 年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7 年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以簡章為準)

比序 1:總積分 108 分(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志願序)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 (比序 2)	均衡學習	21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 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5 分	5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 103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0 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積分 (比序 3)	五科	35 分	7 分	A++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
			6 分	A+	
			5 分	A	
			4 分	B++	
			3 分	B+	
			2 分	B	
			1 分	C	
	寫作測驗	1 分	1 分	6 級	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積分 0.1 分~1 分。
			0.8 分	5 級	
			0.6 分	4 級	
0.4 分			3 級		
0.2 分			2 級		
志願序 積分 (比序 4)	36 分	36 分	第 1 至第 5 志願	1.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35 分	第 6 至第 10 志願		
		34 分	第 11 至第 15 志願		
		33 分	第 16 至第 20 志願		
		32 分	第 21 至第 30 志願		
教育會考各科等級加標示及寫作級分 (比序 5)		依序為國文科等級加標示、數學科等級加標示、英語科等級加標示、社會科等級加標示、自然科等級加標示、寫作測驗。			
備註:1.如經比序 1 至比序 5 仍同分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增額人數以不超過該校(科)招生名額 5% 為原則；如增額人數逾該校(科)之招生名額 5%，增額部分依學生實際選填之志願順序於招生名額 5% 以內依序錄取。 2.如經上述適當之處理後仍有超額情形，以增加名額錄取。					

106 年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7 年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以簡章為準)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 積分 上限	積分 上限
		層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多元 學習 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 2 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 1 分		7	16
		國際競賽獲得第一名得 7 分、獲得第二名得 6 分、獲得第三名得 5 分	國際發明展及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一名得 4 分	國際發明展及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二名得 3 分	國際發明展及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三名得 2 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上述多項職務時，仍以 1 分採計。 2.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其服務學習時數經由國中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並具有服務學習證明文件者，滿 8 小時得 1 分。參加校外志工服務等，僅採認依法立案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政府機關提供之證明文件。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3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	2	
均衡學習	「5 學期平均成績」3 項領域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	「5 學期平均成績」2 項領域達 60 分以上得 4 分	「5 學期平均成績」僅 1 項領域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		6	6	
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意見 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意見 2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2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意見 1 者 1 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3	3	
國中教育會考(每科)	「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		15	15	
其他比序項目	各校自訂(例如全民英檢)				5	5	
合計	以上七大項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由各校自訂，並得視需求採計加權(最多三項)。				50		

項目	招生管道	教育會考成績 使用方式		術科/ 學科 測驗	報名 月份	升學管道說明 (請務必詳閱 107 年簡章並以簡章內容為主)
		比序	門檻			
免試入學 (超額 比序 項目 請參 閱各 管道 簡章)	1. 臺北市優先免試 入學	第 1 類(X)			5 月	1. 臺北市高中職參與學校提報該校免試入學總名額 5%至 20%。(第 1 類僅私校招生) 2. 臺北市國中應屆畢業生只能選 1 所高中職學校報名。 3. 第 2 類依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換算積分後進行比序。
		第 2 類(V)			6 月	
	2.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 入學	V			6 月	1. 近 75% 的學生以此為主要升學管道，學生須上網選填志願，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換算積分後進行比序。 2. 學生至多可選填 30 志願(自第 6 志願開始志願序積分將遞減)。
	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V			5 月	全國不分區學生至多可選填 30 志願
	4. 五專免試入學	V			6 月	1. 學生可選擇北、中、南各 1 所五專報名，由各五專學校依各校自訂超額比序積分排出序位，通知學生至該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學生現場選擇科系。 2. 五專以五年一貫的課程，除一般理論課程，亦著重實習、考取證照，培育中級技術人才(例如護理科)，使學生具備就業能力。可同時報名北、中、南各 1 所學校
	5. 技優甄審入學(技 教生)				5 月 (洽 資料 組)	技藝競賽成績優異或參加技藝班成績優異之技優生可擇一所高職報名。
	6.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優先入學			1. 報名學生須具有下列身分：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育幼院童、農漁民子女、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等。 2. 產業特殊需求科目：模具科、鑄造科、配管科、重機科、土木科、板金科、航海科、輪機科、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7.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 程輔導分發					為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想學得一技之長學生設計課程，技優生優先分發。
8.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 校獨招	華岡藝 校(V) 開平餐 飲(X)			依招 生學 校規 定	全校性獨招：華岡藝校、開平餐飲。 部分類科獨招：大安進修、開南商工、喬治商工、培德工家等學校。	

景興國中 107 年升學報名時程與管道說明~特色招生 106.09.08

項目	招生管道	教育會考成績 使用方式		術科/ 學科 測驗	報名 月份	升學管道說明 (請務必詳閱 107 年簡章並以簡章內容為主)
		比序	門檻			
特色 招生 (須參 加術 科/學 科測 驗； 得以 會考 成績 為門 檻)	1. 藝才班： 術科測驗/甄選入學		V	V	2 月 /6 月	音樂：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科目、副修科目。 美術：素描、水彩、水墨、書法。 舞蹈：芭蕾舞、現代舞、中國舞、即興與創作。 戲劇：口語表達、專長表演。 **報名 2 月份術科測驗方能報名 6 月份的甄選入學**
	2. 新北市專業群科甄 選(高職)			V	2 月	學生只能選 1 校 1 科報名。 招生方式分 2 階段:書面檢查(錄取招生名額 3 倍率學生)與 4 月份術科測驗階段。
	3. 臺北市專業群科甄 選(高職)		V	V	3 月	學生只能選 1 校 1 科報名。 錄取依據主要為 4 月份術科測驗，鼓勵對職業類科有興趣且具備職業類科相關知識、 能力的同學報考；部份學校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錄取門檻。
	4. 科學班			V	3 月	基北區僅建中、師大附中 2 所學校各招生 30 名。 初試：科學能力檢定；複試：實驗實作。
	5. 體育班及運動績優 生獨招			V	5 月	自行至招生學校報名。
	6. 學科測驗與分發入 學(基北區僅 2 所 學校招生)		V	V	6 月	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及測驗科目： (1) 政大附中英語國際特色班 40 名；考試科目包含英語閱讀及英語聽力。 (2) 師大附中資訊科學特色班 40 名；考試科目包含數學能力及運算思維能力。
其他	1.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 安置				1 月	報名與諮詢請洽特教組
	2. 建教合作班				依招 生學 校規 定	高職與產業合作，培養學生職業技能為主。自行至招生學校報名。
	3. 未受政府補助私校 獨招	V				東山高中、薇閣中學、復興實中、延平中學、再興中學與奎山中學等學校辦理，須自 行至招生學校報名。(上述學校除獨立招生，基北區免試入學亦提供招生名額)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八年級英語及數學領域 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說明

致貴家長

每個孩子所擅長的領域不同，故所需的學習時間與學習成效難免會有個體化的差異，孩子們不是缺乏學習動機，而是因為找不到適切的學習方法而致使其學習意願低落，漸漸地失去了對學習的熱忱。本校基於「帶起每個孩子」之理念，為了讓不同程度的學生均能得到適性學習，申請「教育部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盼透過通過計畫申請，獲得更充分的資源挹注，讓孩子們能夠在適切的學習引導之下，在學習中找回成就感與自信心，成為孩子身後一股支持的力量！

本計畫於 106 學年度針對八年級學生實施，透過本校英語及數學適性學習推動小組推薦，將英語基礎程度之學生組成「英語精實班」、數學基礎程度之學生組成「數學精實班」。精實班每班人數為 6~12 人，將聘請本校教學經驗豐富之專業教師予以授課。透過小班制教學，老師有更多時間關照與掌握每位孩子的學習狀況，培養學生正確的學習態度及讀書方法，重新建立其自信心。我們衷心期望透過申請此試辦計畫，提供更精緻化的教學品質，全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尤其讓程度基礎的學生能得到更充分的關注，對於英語及數學基本能力的養成將有實質性的助益。感謝各位家長的支持方能使本計畫得以落實，讓孩子們有機會可以得到更適切的學習資源。關於本計畫有任何疑問請電洽：2932-3796分機：110、111(教務處許卓塵主任、教學組徐翠蓮組長)。

讓我們一起為孩子們的學習加油！敬祝



景興國中 106 學年度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

Q&A

Q1：景興國中積極申辦此計畫之原因？

- A1：1. 針對英數兩門學科需協助加強學習策略之學生，希冀透過降低授課人數，讓每位學生獲得更充分關注，促進學習動機與興趣。
2. 藉由小班制教學，以更呼應學生學習需求、設計不同教學重點，使學習更聚焦，提升教學成效。
3. 落實照顧課堂上每一位學生，強化學習節奏較慢學生之正向學習態度與自我效能。

Q2：適性分組之分組方式為何？(哪些學生適合加入精實班)

A2：依前一學年度(105 學年度)數學科及英語科學習成就表現評估，並經過本校「適性學習推動小組」(成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該年級導師代表與任教該年級之英、數教師)審核，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生

Q3：精實班採「小班制」上課，一個班上課的人數有多少？

A3：精實班每班不逾 12 人。

Q4：精實班的上課時間？

A4：

1. 英語科精實班：於原班英語課上課時間抽離原班至多功能教室上英語精實課程。
2. 數學科精實班：於原班數學課上課時間抽離原班至多功能教室上數學精實課程。

Q5：學生分組後的調整流動之機制及時間？

A5：

1. 組間流動時間：以學期為單位進行組間調整流動。
2. 組間流動依據：以前一學期(106-1)英語科、數學科定期考查表現為主要標準，輔以平時課堂觀察為參考，徵詢家長意願，必要時邀請導師及輔導老師共同參與討論。
3. 組間流動申請程序：
 - (1)第一學期成績結算後一週內，由八年級英語科、數學科教師針對所任教班級與組別，提出組間異動名單給教學組。
 - (2)召開英語與數學適性學習推動小組會議，進行組間流動名單審核。
 - (3)經英語與數學適性學習推動小組審核通過流動之學生，於第二學期第一堂英語課、數學課起至新組別上課。

Q6：有關精實班授課師資來源？

A6： 邀聘校內現職且經驗豐富之英語、數學科教師擔任授課教師。

Q7：精實班教材課程及評量內容如何規劃及設定?成績如何計算?

A7：

1. 依據現有教材適性化調整，以達協助學生適性學習的目標，並依學生學習程度設計教材，經過領域研究會討論後實施。

2. 學期成績：

(1) 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平時評量占 60%，定期考查成績占 40%。

(2) 定期考查方式全校一致，平時成績由精實班授課教師協助評分。

Q8：未通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已參加本案試辦，是否可以不參加補救教學課程?

A8：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科技化評量篩選測驗之學生，仍依未通過科目分科參加補救教學。



景興國中 106 學年度臺北市中小學行動學習智慧教學實施計畫說明

親愛的家長好：

臺北市中小學行動學習智慧教學實施計畫，目的藉由行動載具的使用，讓師生能過透過不同的教學載具，達到與以往傳統式教學不同的效果；運用臺北酷課雲或學校發展的平臺，將創新學習模式以資訊科技融入於學校各領域課程中；也藉由行動載具的幫助，讓老師在教學上可以創新、差異化及多樣化，建置適用共通的教材教學素材庫，共享網路教育智慧財產，支援各校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其教學活動中。

本校很榮幸成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學年度推動「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計畫辦理學校，並獲核補助數 90 台全新行動載具(校內總數 230 台)，可提供本校師生運用載具與豐富網路資源輔助學習，並持續結合更多校內外學習資源等，讓學子具備行動學習的知識與技能。

在學習的路上，需要各位親、師、生的配合、努力及陪伴，隨著時代的與時俱進，教育，不再是一成不變的傳統教學，也希望不管是家長、教師亦或是學生，都能夠支持現今逐漸改變的教學方式，達到創新、差異化及多樣化的教學目標。

景興國中敬啟

106 年 9 月



給家長的一封信

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教育部關心您
全民資安素養網 <https://isafe.moe.edu.tw>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eteacher.edu.tw>



親愛的家長您好：

您留意過家中孩子的上網情況嗎？根據教育部調查，孩子平日的上網時間，約一個半小時，到了假日則高達三個半小時；而且，隨著年紀增長，使用網路的時間也會越長。孩子花費這麼多的時間沉浸在網路世界中，您是否擔心他們的健康狀況和課業表現會受到影響？或是憂心孩子在網路上瀏覽不適合他們閱讀的內容？以下有幾點小叮嚀，提供給各位家長參考，讓我們共同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1 為電腦找個安全的家

建議和孩子一起討論，電腦最適宜的位置，最好是能夠讓爸媽放心的地方。

- 電腦最好放在明顯位置，例如：客廳，好隨時注意孩子的上網活動。
- 請留意椅子與螢幕的高低位置，螢幕需在孩子能平視的位置。
- 如有需要，可以在父母的房間內裝設網路或電腦電源的開關，定時關機。



2 訂立我們的上網守則

與孩子一起制定上網守則，貼在電腦旁，親子一起簽名執行。

- 使用規則：完成功課或詢問家長（爸、媽、阿嬤、阿公）同意後才可上網。
- 上網守則：上網30分鐘就休息10分鐘，並訂立處罰與獎勵規則。
 - ★提醒您：手機亦可上網，請考慮孩子手機之網路設定。
 - ★提醒您：隨時注意孩子上網時間長短，是否有身心不適、睡眠不足的網路沉迷問題。
 - ★提醒您：與孩子討論是否可去網咖；如果可以，請注意進出時間、使用內容及網咖安全性。



3 適時關注孩子的活動

如果真的不放心孩子的網路行為，可以適時適當的檢查電腦。

- 透過電腦的瀏覽紀錄，檢視孩子的上網紀錄；如有必要，可封鎖不良網站。
- 如果孩子有網誌（部落格），可以瀏覽孩子的網誌，觀察孩子的活動或心理狀況。
- 安裝電腦使用管理及不當資訊防護軟體（例：網路守護天使（NGA）軟體<http://nga.moe.edu.tw>）
- 如有發現不宜兒少瀏覽之網路內容，可上WIN網路單一窗口進行通報。



4 與孩子一起教學相長

與孩子一起討論網路使用的注意事項，在討論中，引導孩子正確的網路行為。

- 結交網友要小心，網友邀約要謹慎，如要赴約一定要告訴爸媽、結伴同行。
- 個人的資料要保密，不輕易透露自己的真實姓名、地址或電話。
- 在轉寄或張貼訊息前，要好好思考；網路是公開場合，有可能會到處流傳。
- 隱私玩笑能傷人，不隨便惡作劇或惡搞，尊重他人才能獲得別人尊重。
- 網路遊戲的世界與真實世界還是有差異的，不要沉迷於遊戲，影響身心。



5 一起從事戶外活動

鼓勵並陪伴孩子多利用課餘時間從事安全的戶外活動，避免每天沉迷於網路。

- 安排孩子和家人相處的時間，利用家人閒暇時間從事戶外活動。
- 鼓勵孩子培養其他正當的休閒興趣。



網路小知識

- 🔗 **網路素養**—所有網路公民均應具備的網路相關知識、技能、態度，並合乎網路社會禮儀與規範。
- 🔗 **網路沉迷**—過度地使用網路所造成的依賴網路現象，以及連帶的身心不適。例如：不能不用網路、越用越多、想少用但做不到、犧牲睡眠、身體不適、造成人際關係、課業工作負面影響、減少家人互動與其他休閒活動等。
- 🔗 **網路交友**—利用網路連繫原本面對面朋友的情誼（如：鄰居、過去同學…等），或是利用網路結交新朋友，都稱網路交友。後者需要特別注意，因為網路的匿名性，網友的身分和訊息有可能都是虛假的，尤其是邀約去見面時需格外留意，更甚者，可能有網路離家（逃家）現象，請提醒孩子網路交友應注意的事項。
- 🔗 **網路遊戲**—現今青少年的重要娛樂來源。邊玩電腦遊戲還可以邊對話、結伴練功或角色扮演，可增加生活中許多的樂趣及議題，但也往往會讓人不自覺沉迷於遊戲的世界，請提醒孩子，玩網路遊戲需有所節制。
- 🔗 **網路交易**—輕輕鬆鬆點下滑鼠，不出門也可以購物，網路為生活帶來了許多便利性，不過在輕鬆購物的同時，請注意網路購物的風險、自身財力。
- 🔗 **網路法律**—網路世界就和真實世界一樣有相關的法律及規則；使用網路時，請注意要遵守網路禮儀與規範，不要觸犯法律。



相關網站

如果有任何問題，可透過相關網站來幫忙解決。

- 🔗 全民資安素養網 <https://isafe.moe.edu.tw/>
- 🔗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eteacher.edu.tw/>
- 🔗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 <https://csrc.edu.tw/bully/>
- 🔗 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http://tpmr.moj.gov.tw/kids/>
- 🔗 網路安全諮詢網站 <http://www.web885.org.tw>
- 🔗 兒少上網安全主題網站 <http://kidsafety.ncc.gov.tw/>
- 🔗 WIN網路單e窗口 <https://www.win.org.tw>
- 🔗 白絲帶家庭網安熱線 (02) 3393-1885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上午 9：30～11：30 / 下午 1：30～3：30)
- 🔗 張老師全球資訊網 <http://www.1980.org.tw>
- 🔗 台灣展翅協會 <http://www.ecpat.org.tw/>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政府 96 年 12 月 25 日府法三字第 09632795200 號令「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另依 103 年 4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335094600 號函，參酌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商之高低。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 獎勵

1.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5. 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5. 特別處置。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

-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 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四) 調整座位。
- (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 (六)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 (七) 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 (八)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 (九)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十)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一)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二)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二)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 干擾上課秩序，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四)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輕微者。
- (八)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九)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 (十一) 涉及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二)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重者。
- (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六)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貴重者。
- (八) 言行不檢經記警告後仍不改者。
- (九)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十)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十一) 攜帶違禁品者。
- (十二) 吸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十三)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十四)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五) 涉及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六) 違反前點各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三)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四) 侮辱師長者。
- (五) 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 (六) 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 (七)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 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調查屬實者。
- (十一) 違反前點各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 (三)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違反應記大過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 前項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再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留校察看或由監護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視實際情形作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管教期間由監護人督導學生必須完成「學生帶回管教手冊」，內容包括每日「協助家務」、「反省心得」及「法治文章抄寫」，於五日期滿回校後，交由各處室主任及導師審核通過後，方可入班上課。
- (三) 留校察看期間或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應協調其他單位進行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 (四)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十五、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 其他違禁品。
- 十六、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 十七、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
- 十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獎懲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 十九、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二十、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 二十一、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 二十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
- 二十三、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服裝儀容檢查辦法

98年10月12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8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8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

為培養優良校風，強化班級經營，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輔導學生校內外生活，養成學生自然、整潔、健康，注重個人服裝儀容之良好習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檢查方式

第三條 定期檢查

每學期檢查三次(開學、第一次段考後、第二次段考後)，由生活教育組編入行事曆，並於前一週宣布。檢查開始第一天由各班導師初檢，並請各班導師登記不合格學生名單逕交生活教育組(服裝儀容檢查當天未到校者，列入複查名單)；初檢不合格同學第二天至生活教育組複檢，並複檢至合格為止。

第四條 不定期檢查

全校老師在校內得隨時抽檢，登記不合格學生名單逕交生活教育組，第二天至生活教育組複檢，並複檢至合格為止。

第五條 檢查內容悉以服裝儀容規定項目為依據，如附件一檢查表。

第三章 服裝儀容檢查項目(附件一)及規定

第六條 服裝規定

- 一、統一穿著學校規定之制服或運動服，不得穿著便服到校。
- 二、正式換季時間由學務處視天候狀況統一宣布。換季前之彈性時期，各班得由導師自行決定全班統一穿著同一樣式之制服或運動服。
- 三、制服(含外套)必須繡上正確「學號」字樣。
- 四、制服釦子須完整並扣好，如有缺損須立即縫補；著外套時，拉鍊須拉至同校徽高度。
- 五、短褲褲長不可超過膝蓋，女生百褶裙長度，不可高於膝蓋5公分以上。
- 六、男生制服褲應繫上皮帶，褲頭上拉至腰際。
- 七、袖口及腰際不得有內衣外露情形，不得穿著垮褲(含運動褲)。
- 八、冬季基於個人需要，可加穿衣物於外套內(不可外露)或加穿圍巾、手套，以不影響習活動為原則。
- 九、冬季基於個人需要，當寒流來臨時(12度以下)，可加穿便服厚外套於學校外套外。

- 十、鞋子穿著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顏色不拘。
- 十一、襪子顏色以白色、黑色、灰色單色為限。
- 十二、書包不得私自變造、塗鴉及變型。上學放學進出校門須背書包。

第七條 儀容規定

- 一、男生頭髮以自然、整潔、不奇形怪狀為原則，建議髮式為鬢角不超過耳垂、前面髮長不得碰觸眉毛、頭髮兩側不蓋耳及髮長不超過髮根下緣。
- 二、女生頭髮須梳理整齊以自然、整潔、不奇形怪狀為原則。女學生自行決定是否要綁頭髮（除基於上課衛生與安全考量，由任課教師規範）。
- 三、男生不得蓄鬍，過長須適當修整；女生不得化妝(如口紅、眼影、畫眉等)。
- 四、指甲不得留長，須修剪整齊，保持乾淨，不得藏污納垢，亦不得擦指甲油。
- 五、不得穿戴戒指、耳環、手鐲、手鍊、項鍊、有色鏡片等飾品。
- 六、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不應有刺青、舌環、鼻環等侵入性裝飾。

第四章 輔導與管教措施

第八條 學務處與導師平日多向學生宣導注重個人服儀整齊乾淨，髮式自然、整潔、健康為原則，依據本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輔導管教措施。

- 一、學生未達服儀規定標準，請導師聯繫家長輔導改善。
- 二、第一、二次複檢未通過者，通知家長配合管教。
- 三、第三次以上複檢仍未通過者，由學務處會同輔導室進行個案輔導，並通知家長到校了解原因。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各班導師平時要求及學務處於服儀檢查時，均按規定之標準，以免造成標準不一之情事。

第十條 服儀檢查時，對於不合格學生，請導師予以了解原因，並協助學務處及輔導室追蹤輔導，如有疑義請隨時提出檢討，以利改進。

第十一條 制服之各項配件如因合作社缺貨，於導師了解屬實後，不列入不合格名單，俟合作社補貨後，請督促學生立即購買。

第十二條 學生或家長對於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請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37條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在校園內或進出校園時，一律穿著校服或運動服，冬季或夏季服裝均以全班統一穿著為原則，一般集會時校服或運動服之穿著須全班統一，平時未與班級統一之同學不登記個人服儀違規，但得列入班級各項評比。

第十四條 依據本辦法，針對學生的管理原則為：多引導、多傾聽、多溝通，並回歸家長及學生自我管理，以營造多元開放的友善健康校園。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號範例：

制服與外套左胸口袋上繡上學號（例：701 班學生 10550001【女】
10555001【男】）

01 10550001 ←學號（制服：01 為紅字 10550001 為藍字）
（外套：01 為紅字 10550001 為金字）



臺北市立景興國中家長外送暨委託代訂學生午餐實施要點

98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88年6月9日教育部臺(88)體字第88064946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食品衛生安全暨校園生活秩序管理，學生能食用衛生安全的午餐，並且能在用餐時間內在教室內用餐，遵守學校作息。
- 三、對象：學生午餐需由家長自行外送或家長委託校外商家送達之學生。
- 四、實施辦法：
 - (一)申請方式：家長自送便當或因故無法親自送午餐，而委託校外商家代購便當之學生，須經導師及家長同意，至學務處填寫校外午餐訂購申請書，經審核同意後始可訂購。
 - (二)衛生管理：若因外訂、外送餐點衛生狀況而導致學生有任何身體不適等問題，家長願自行負責。
 - (三)包裝方式：家長或委託代送之商家外送午餐時，應使用環保餐盒包裝，嚴禁使用一次性餐具及美耐皿餐具，除了陶、瓷、玻璃、不鏽鋼餐具，一律禁用。
 - (四)送餐方式：家長請在申請學生餐盒外袋上註明學生班級與姓名，受家長委託代送便當之商家，務必在規定時間(11:45~12:00)內準時送達，放置於各班餐車上，不可進入校園，若因特別情況需進入校園，請另遵守相關規定。
 - (五)取餐方式：學生一律在校門口管制時間(12:00~12:10)、特定區域內領取午餐，禁止走出校門外，以維護安全。
 - (六)經審核通過之學生，須遵守相關辦法，違反超過時間領取，累計達3次，將取消本學期之申請資格，由校方聯絡家長後，協助訂購校內之桶餐或餐盒，或自行帶飯盒到學校蒸，絕無異議。
 - (七)未經申請而私自訂購外食之學生，將依校規輔導懲處。
- 五、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家長外送暨委託代訂學生午餐申請暨保證書

本人_____為_____年_____班_____之學生家長，經詳細閱讀上列『家長外送暨委託代訂學生午餐實施要點』之相關說明，且已完全了解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取消家長委外送餐之資格，願意取消家長送餐之資格，並接受校方協助訂購校內之桶餐或餐盒，或自行帶飯盒到校，絕無異議；同時倘若因家長外送/外訂餐點衛生狀況而導致學生有任何身體不適等問題，本人願負一切後果及法律責任。今提出校外午餐訂購申請，請予同意。

家長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導師簽章：_____

學務處：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管理辦法

105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頒「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 二、目的：為兼顧學生在校專心學習及課後與家長聯繫，特訂定此管理辦法。
- 三、適用對象：本校全體學生經家長同意並完成申請程序者。
- 四、管理方式：
- (一) 需填寫申請書，經家長、導師簽章後，以班級為單位將名單送交學務處生教組彙整列管。
 - (二) 經申請後，得攜帶手機到校，並交付學務處暫存保管，放學後始可領回使用。
(無第八節者統一於 16:00 發回、有第八節課者統一於 17:00 發回，參加夜自習的學生 17:00 後行動電話由學生自行保管)
 - (三) 手機交付時應關機，以班級為單位(班長或導師指定人員)統一收齊後送交學務處暫存保管。(遲到者自行交付學務處暫存保管)
 - (四) 未經申請而攜帶手機到校或經申請後攜帶手機到校，卻未交付暫存對象保管者，得由學校暫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五) 未依上述規定攜帶手機到校，經查獲違規使用者酌予以小過以上懲處。
-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申請書

學生____年____班____號姓名_____因需於課後與家長聯絡，必須攜帶手機到校，願遵守學校規定，到校後將手機交付學務處代為保管，放學後始領回使用。

攜帶到校之手機資料：手機號碼—_____

此致 景興國中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導師簽章：

註：本申請書彙整後由學務處收存。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辦公室位置圖

2017年9月11日

- 一、教務處
大成3F
許卓塵 ☎110
徐翠蓮 ☎111
陳麗淑
袁筱梅
高偉隆 ☎119
張秀鳳 ☎112
吳基嘉 ☎113
林素右
楊瑜君
高盈盈 (兼)
馬谷霖 (兼)
蔡瑩瑾 (兼)
徐采邑 (實)
曾韻潔 (實)
- 二、學務處
大成3F
朱美銀 ☎120
張巧燕 ☎121
王睿睿
蕭千金 ☎123
林泊瀚
藍義鈞
林玉華 ☎122
徐升
張靜宛 (實)
黃浩明 (實)
- 三、總務處
大成1F
曾德民 ☎130
四、輔導室
大成2F
蘇祐菽 ☎140
馬祖平 ☎141
陳曉郁 ☎142
洪智萍 ☎141
謝昀謙 ☎149
王歆慧
賴姿君
王健玲 (兼)
高新翕 (實)
- 五、學中辦公室
格致2F ☎148
周宜蓁 陳香醒
劉佳嵐 鄭傑陽
張志媛 特教助理員
- 六、童軍團
自強1F ☎124
葉爾雅 羅引汝 (兼)
廖政聖 (兼)
林麗霞 吳淑萍 (兼)

九、電話150辦公室 28人 自強2F

陳凱霏 910		吳秀琴 709		會客區			
林盈盈 915		呂婉婷 715					
☎152				☎172			
孫 瑤		鄭雅尹 814		張家慈 (兼)		裴怡寧	
鄺潔瑩 704		蔡麗蓉 916		李宜珍		涂真真 907	
☎150				☎150			
李希揚 707		方培松		林秀美		吳麗玲 (兼)	
李明縣 708		曾俊仁 (兼)		趙瑋婷 901		方晴樺	
☎151				☎151			
連游梅		林美玲 (兼)		馬珮芬 (兼)		塗元龍	

七、體育組 活動中心1F

李旻軒	
☎160	
李渝柔	林淑森 (兼)
張玉美 806	
陳佩筠	☎161
門	

八、電話157辦公室 21人 格致3F

☎158		陳怡文 913	
黃逸純	鄭孟琳 712	李佳諳	
陳雅君	陳珮瑜	汪怡琳	
☎157		☎157	
曹美惠 714	朱筱菁 815	張家蓓	
洪 瑋 706	何亞凡	黃麗璉	

十、電話154辦公室 28人 大成3F

高國川 804	黃世勛	林敏蓉	周秀娟 (兼)
傅承珊 811	張明琪	顧耿維 809	謝月蓮 908
☎155		☎173	
張美玲	黃思婕 903	陳萱蔓 803	林伯峰 813
周芊伶 911	梁芳瑜 816	盧宜宜 807	林文惠 703
☎155		☎173	
黃瓊誼	陳淑娟 805	朱振東 705	陳思年 701
孫美文 905	周亞慈	李思賢 906	陳琮輝
☎154		☎156	
張靜怡 702	林憶萍	葉偉崧	
蔡佩穎 802	黃佳雯		

十一、電話159辦公室 16人 格致4F

☎159		劉羽航 711	
☎159		廖錦原 (兼)	
☎159		游佳薰 902	
謝宛燕	張愷芯 710	江享貞	
☎153		☎153	
會客區		鄧家駿 909	
簡炳輝 917	傅春益	葉偉崧	